

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

根据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和〈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01]119号）等文件要求。今年全市车管所订购的车驾管业务证件有两项支出费用：

1、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订购的由公安部授权指定的唯一一家“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负责供货的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费用 102.1 万元；

2、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订购由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授权指定的唯一一家“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负责供货的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费用 35.5 万元。

以上两项需将货款支付后，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和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才对各地市公安局出具发票或出货单，因此目前无发票、合同或出货单可以上传政府采购系统。

特此说明。

